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8號

113年度聲字第36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即 被 告 CALVIN CHUNG (馬來西亞籍)

選任辯護人 謝懷寬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4350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案號欄位應補充「113年度聲字第3657
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8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中，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所為延長羈押及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原本僅記載本案案號為「113年度重訴字第98號」，然觀諸原裁定之內容業已敘明被告有提出具保停押之聲請，且原裁定並具體審酌本案情節後諭知被告於收受原裁定之日起，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顯已針對被告於113年度聲字第3657號案件中聲請具保停押、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之聲請為處理，則原裁定於案號欄位顯係漏載「113年度聲字第3657號」，此屬顯然錯誤，然觀諸其整體內容，仍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從而此部分要與判決實質內容無礙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3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 官 黃弘宇

04 法 官 高健祐

05 法 官 林述亨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黃瓊儀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